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招標依據：

-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 (二) 依據本校「恆毅高級中學採購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二、標的名稱：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二隔宿露營活動」第二次採購案。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書。
- (二) **參與招標廠商請備妥資格審查委員會企劃書 6 份**（經審議獲得最高分的廠商，將依據企劃評選說明會委員的人數另外通知需備妥企劃書之數量）、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旅行社）資格：

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旅行社），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法人或機構，並檢附最新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資料，以證明其合法設立及營業資格。。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七、說明會時間：擬訂民國 115 年 8、9 月任一週的週一辦理（日程確定後將於開會前一週通知廠商），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

八、說明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九、活動日期：活動日期：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日（星期二）。

十、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詳招商規格書）。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 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應於開標日之後五天內到校訂約，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二、 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二隔宿露營活動招商規格書

一、採購案名（標的）：「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二隔宿露營活動」。

二、法令依據：

- （一）112 年 10 月 16 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二）112 年 10 月 4 日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三）10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四）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 （五）應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六）108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版「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
- （七）新北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手冊。

三、活動日期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日（星期二）。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之情事另訂日期。

四、隔宿露營地點：苗栗以北之合法營地。可參考地點如下：騰龍溫泉山莊(苗栗)、香格里拉(苗栗)、西湖渡假村(三義)、小叮噹主題樂園(新竹)、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關西）、龍門營地（新北市貢寮區）。

五、課程設計目標與內容：二天一夜，請廠商（旅行社）依據下列指引規劃：

- （一）核心素養導向：品格力、創造力、溝通力、明辨力、合作力等。
- （二）結合圖像設計與直升宣導，培養學生挑戰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活動設計應涵蓋童軍教育、環境教育、人文關懷、自然探索與休閒體驗。
- （四）透過兩天的實際體驗與挑戰活動，引導學生了解自我，建立自信，培養面對未知的挑戰與勇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培養社會責任感，並結合宣導直升。
- （五）童軍技能內容包含炊事、搭帳教學、生火技巧、三角巾包紮、繩結教打…等。
- （六）負責凝聚小隊精神、營造活動氣氛及各項活動、課程之設計與執行。
- （七）營火節目型態與內容應事先與學校溝通。
- （八）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並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
- （九）建議課程規劃如下：

1. 《第一天》學校出發 → 車上團康活動(領巾、結之教學) → 抵達露營營地 → 儀態訓練 → 開幕典禮 → 營地建設 → 午餐 → 勁歌熱舞(晚會表演培訓) → 分站活動(帳篷搭建、繩結) → 野炊 → 營火晚會 → 宵夜 → 就寢。
2. 《第二天》晨喚 → 早餐 → 拔營滅跡 → 團康活動(含急救、旗語、團康遊戲、班級對抗賽) → 碳烤餐 → 閉幕頒獎典禮 → 快樂賦歸。

(十)所有課程必須有雨天備案(含活動內容及場地)。

六、參加總人數：400 人。

(一)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約 385 人(男生 270 人、女生 115 人，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二)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15 人。

七、廠商(旅行社)注意事項

(一)營地部分：

1. 營地品質：廠商(旅行社)需於說明會時附上場地容納量表及確認書。
2. 每一帳篷人數：以最多四至五人寬敞舒適、乾淨安全為原則，為兼顧舒適度不得過份擁擠，教師住宿房間以二人一房，一人一床為原則。若因辦理場地帳篷或房間與上述規格不符合時，應於說明會詳述並取得評選委員同意，得標後不可更換其他款式。

(二)膳食部分：

1. 應載明全程用餐地點、餐廳名稱、餐飲特色、菜色安排、桌次安排，早餐是否在住宿飯店使用。
 - (1) 早餐一餐：每桌五菜、稀飯、饅頭、豆漿或西式自助式早餐，需提供素食。
 - (2) 午餐二餐：第一天午餐為餐盒，第二天午餐為碳烤餐，需提供素食，碳烤餐建議菜色：肉類至少安排三項(韓式烤肉、豬五花、雞腿肉、牛肉片、花枝丸、香腸、培根、雞翅……)、蔬菜至少三項(杏鮑菇、金針菇、香菇、青椒、洋蔥、櫛瓜、玉米筍……)、串燒(雞肉串、牛肉串、豬肉串、彩椒串、菇類串、花枝串……)、土司麵包。
 - (3) 晚餐一餐：野炊五菜一湯。野炊建議菜色：主食(白飯、炒飯、咖哩飯、義大利麵、香菇雞肉炊飯)、肉類至少安排三項(韓式烤肉、豬五花、雞腿肉、牛肉片、花枝丸、香腸、培根、雞塊……)、蔬菜至少安排兩項(涼拌小黃瓜、涼拌海帶芽、炒時蔬……)、湯品(味噌湯、蔬菜湯、雞湯……)、點心(棉花糖、烤麻糬、水果……)。
 - (4) 為考量學生食量，應增加足量熱玉米濃湯、冰仙草蜜、熱蘿蔔湯、炒飯、炒麵、

魯肉飯等放置於預備區。

2. 菜單需於出發前十天提供當日便當及餐盒等餐食相關資訊供總務處及學務處備查。活動當日菜量需足量供應，三餐均應另備素食（其形式與葷食應相同，應足項或足量），如遇短缺應立即補充供應。
3.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4. 凡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所提供的餐食，若有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採用可追溯來源之國產品項，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查驗出含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50%。
5. 應確認活動供餐食廠商是否具合法營業執照；如為提供便當及餐盒等，建議優先選擇具食品工廠登記、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或取得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業者，除重視營養均衡外，亦應留意餐食製備衛生。
6. 環境衛生部分，應請活動場域留意用餐環境衛生，並加強向師生宣導及落實異物通報機制，以維護師生用餐權益。
7. 應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或產品責任險）。
8. 如有疑似食安事件，廠商（旅行社）與校方應儘速通報並持續關懷學生：
 - (1) 餐點留樣妥善保存，以利後續採檢。
 - (2) 倘發生師生於活動過程中或結束後出現腸胃不適症狀或相關食安事件，依「新北市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第一時間通報本局駐區督學、衛環科並完成校安通報，於外縣市時，就醫亦請醫療單位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並務必派員關懷及追蹤師生身體狀況。

(三)交通部分：

1. 法規：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避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租用無障礙車輛之需求（採取申請制），以維護其參與課程之權益，若遇身心障礙學生需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

備車輛之需求時，廠商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或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2. 車輛：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3.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4.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5. 證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印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三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6.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以不拆班為原則，實際則依據各班參與人數安排座位，得兩班合併於一車，班級人數超過遊覽車座位搭乘上限時，得安排綜合車搭乘。本標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7. 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8.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9.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日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10. 每車輛須有足量飲用水(箱裝補充水)、醫藥箱、無線對講機、手機、廁所(急需時能使用)、檢驗合格滅火器等。
11. 若行程期間遊覽車發生事故或故障時，廠商（旅行社）應於一小時內調派預備車輛提供搭乘，若因此延誤學生行程或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應提供補償。
12.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3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13. 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外，其押標金額沒入。

(四)住宿部分：

1. 本行程為兩天一夜，廠商（旅行社）須規劃可容納全年及師生住宿與辦理晚會之合法飯店（以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或住宿區，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2. 帳篷內鋪滿睡墊，睡袋每人乙只，帳棚及睡袋應經清洗曝曬，不可有破洞及異味，如有不足、破損、潮濕及異味需隨時更換，最晚需於一小時內完成更換。帳棚之編組以男女分帳、不併班為原則。若遇下雨狀況不宜搭帳，則帳篷移至其他室內場所、或有遮蔽處，或經本校同意改為宿營。
3. 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4. 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約時，應出示預訂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證明。

(一)訓練與團康活動： 隔宿露營活動的設計，不僅應促進參與者的身體活動，更應融合生活教育、自然探索與公民素養，特別適用於國中戶外教育課程。透過團康遊戲結合環境保護、生態認識、人際互動與社會責任等主題，強調參與式學習與自我挑戰。活動應設計能培養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問題解決能力的任務，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體驗合作精神與領導力的培養。課程內容應具有寓教於樂的特性，將知識與技能巧妙融入營隊任務，使學生在探索與互動中自然學習。此外，活動安排應因地制宜，根據露營場地特性、日夜時段與學生年齡層，靈活規劃最適宜的活動形式，以提升戶外教育的成效與深度。具體建議如下：

1. 訓練活動：

- (1) 帳棚搭設：學習快速搭建穩固帳棚與收納技巧。
- (2) 童軍繩結：掌握基本繩結應用於生活與救援。
- (3) 蛇類辨識：認識常見蛇種並分辨有毒與否。
- (4) 急救包紮：學習緊急止血、固定與包紮方法。
- (5) 雙旗通訊：操作旗語進行遠距離無聲傳訊。

2. 團隊合作遊戲：

- (1) 搭橋過河：團隊合作，利用有限的材料搭建一座橋，讓所有人都能安全通過，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2) 蜈蚣競走：多人腳綁腳前進，考驗默契與節奏感。
- (3) 動力圍圈：團隊同心完成繩圈挑戰，強調協作。

- (4) 坦克大戰：模擬坦克操控對戰，趣味與戰術兼備。
- (5) 泡泡足球：穿泡泡衣踢球，安全又歡樂的對抗遊戲。
- (6) 音樂律動：透過節奏舞動，增進身心協調與活力。
- (7) 星月爭輝：夜間團隊任務，融合解謎與競速。
- (8) 星際之門：模擬科幻任務，考驗創意與團隊智慧。
- (9) 南人三腳：三人腳綁腳賽跑，需高度配合與節奏。
- (10) 翻天覆地：挑戰身體靈活性的團體翻轉任務。
- (11) 同心協力：大組合作任務，培養溝通與團隊默契。
- (12) 抗壩子：模擬抗洪情境，合作運輸裝備完成任務。
- (13) 競速毛毛蟲：多人乘坐毛毛蟲道具競賽，趣味無窮。

3. 活動流程建議：

- (1) 暖場活動：透過一些簡單的遊戲或破冰活動，讓參與者快速熟悉彼此。
- (2) 主題介紹：簡要介紹本次活動的主題，並說明活動的目的和意義。
- (3) 分組進行：將參與者分成小組，進行各項活動。
- (4) 成果分享：各組分享活動成果，並進行討論。
- (5) 總結與回饋：對活動進行總結，並鼓勵參與者分享心得。

(五)安全照護：

- 1. 廠商（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伍拾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 2. 廠商（旅行社）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全程佩戴識別證或著統一服裝，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基礎醫護訓練，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且於兩日課程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 3. 廠商（旅行社）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 一人負責業務執行，並應有有照護士至少一人。
- 4. 所有帶隊團輔人員需持有康輔人員證明、CPR 急救訓練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企劃說明書內。

(六)課程費用：

- 1. 經總務處與得標廠商（旅行社）議價後，由報名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應支付參加費用，每人費用以不超過 3200 元為主。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參加費用，不包含在前述學生與家長支付費用之內。

2.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後計列總價，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3. 本標案費用包含項目如下：車資、停車費、食宿費、全部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結業證書印製費）、紀念衫、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之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七)付款方式：

1. 活動結束後，旅行社應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開立代收轉付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抬頭應註明「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本校將召開檢討會，確認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2. 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八)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九)隔宿露營籌備會：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日期，派員參與國二導師與童軍教師籌備會議，報告相關事項。

八、活動手冊與行前說明會：

- （一）營地基本介紹、各類課程活動內容介紹，晚會內容介紹、講師資歷介紹、各場次主持人之安排，並將課程活動表列印於活動手冊中。
- （二）手冊應依參照主題課程設計相關問題，以啟發學習，並應設計心得回饋單於出發前七天提交學校備查。
- （三）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內召開師生行前說明會，並且製作活動手冊（包含旅遊重要事項提醒、行程簡介、家長聯繫單等）提交學務處核備，活動手冊可於辦理行前說明會時，發放家長聯繫單結合 QR CODE 請家長掃描以電子檔提供檢視，學校有權協商與更改活動內容。

九、活動影片、紀念衫、空白小隊旗：

- （一）請提供隨行攝影師一名，將兩天的活動製作與本校圖像相關並搭配直升的影片。需將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剪接後製至少 15 分鐘的紀實影片提供學校播放，影片版權屬於恆毅中學，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以恆毅中學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

權。

- (二) 各班領隊請協助在學生進行各項活動時進行拍照提供導師轉達家長知悉。
- (三) 請配合本校隔宿露營紀念衫 logo 徵選活動，提供 3000 元作為獲獎學生之獎勵，並搭配印製隨行教師與學生的紀念 T 恤一件。
- (四) 廠商（旅行社）應提供每班 5~6 面小隊旗於童軍課程時設計繪製完成提供兩日活動使用。

十、其他：

- (一) 得標廠商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得標廠商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二) 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 (三) 得標廠商應指派隨隊護理人員一名、總指揮一人、每車隊聯絡人員一名，全程接受學校總領隊及其代理人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輔導員之協調及其他偶發事宜。
- (四) 非經學校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五) 隊輔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情色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六) 遇偶發事件時，得標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學校處理問題。
- (七) 活動開始前，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八)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得標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之同意變更行程。
- (九) 清寒（低收入戶）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
- (十) 晚會活動辦理時間、內容、地點安排需於簽約後一週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得以辦理，每晚活動最遲於晚上十一時前結束。
- (十一) 晚會活動需有足夠空間及提供戶外用專業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並由康輔人員擔任主持人、負責節目表演活動之安排及學生秩序管理。
- (十二) 活動第一天晚上，得標廠商需召開檢討會，並於活動第二天改善，若未改善之項目

則評核表不予簽證。

(十三) 活動中途意外事件發生時，得標廠商應依學校指示處理意外事件。

(十四)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颱風…等)導致本次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則延期重訂之日期及行程須經學校同意。

(十五) 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得標廠商各車隨車領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十六) 參與師生每人發放印有恆毅標誌之排汗衫乙件，學生結訓核發結業證書乙張。

(十七) 應於活動辦理場勘時進行烹調及用餐環境之檢查，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十一、評選模式：

(一) 評選流程：公告投標須知與招標規格表→疑義答詢→召開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開企畫評選說明會→公告評選結果。

(二) 疑義答詢：投標廠商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召開企劃說明會前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提供答詢與說明。

(三) 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學務處、總務處、115學年度國二導師、家長與學生代表各一名進行審查。

(四) 企劃評選說明會委員：由校長主持、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與學校115學年度國二各班導師與班級代表一名及資格審查評選結果第一序位廠商出席。

十二、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 出席人員：學務處、總務處、115學年度國二導師與家長代表各一名進行審查與評分。

(二) 資格審查評分表

項目	評分指標	評分說明	配分	實得分
一、基本資格文件(15分)	資格文件齊全性	是否完整繳交所有招標規定之公司、營登、旅遊、場地、團輔、稅務等資格文件	15分	
二、企劃內容完整性(25分)	課程設計與主題契合度	是否能結合品格力、創造力、團隊力與童軍/戶外教育精神，符合學校教育理念與學生發展階段	15分	
	兩天備案完備性	是否針對兩日各課程規劃兩天替代方案及室內活動	5分	

		空間安排		
	活動流程清楚明確	行程、內容、時間與人員配置是否明確、合理、有彈性	5 分	
三、住宿與營地規劃（15 分）	營地安全與合法性	營地是否具合格證明、安檢文件，帳篷配置與住宿安排是否合理	10 分	
	帳篷與備品品質	睡袋、睡墊、帳篷之舒適性、乾淨度與防雨備案安排說明	5 分	
四、膳食規劃與食品安全（15 分）	餐食內容與份量安排	是否具體提出三餐安排，是否提供素食、熱食、補充品項充分說明	15 分	
五、交通與安全措施（10 分）	車輛與駕駛安排	是否提供 5 年內大客車、駕駛證照完整、應急備援機制齊備	5 分	
	安全與保險投保規劃	是否投保契約責任險、旅遊平安險、醫療險、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5 分	
六、服務配套與附加價值（20 分）	康輔與導師配合度	康輔人員配置是否與班級人數相符、配合師生互動與活動安排規劃清晰	10 分	
	影像製作與紀念品品質	是否提出影片剪輯企劃、紀念 T 恤設計流程與小隊旗準備說明	5 分	
	行前說明與活動手冊品質	手冊是否包含課程簡介、緊急聯絡方式、親師聯繫單等	5 分	

評選門檻：

1. 最低合格分數：最低合格分數：需有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評選結果方為有效。
2. 合格標準：需有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的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
3. 評分表由各評審委員分別填寫，並由訓育組負責彙整計算總分；如遇評分結果相同者，則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最終排序；若所有投標廠商均未達合格標準，則另行辦理重新招商。
4. 評分序位第一之廠商，得優先參與企劃評選說明會；如其通過評選，則不再邀請其他序位廠商參與該說明會。

十三、企劃評選說明會：

(一) 出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庶務組長、訓育組長、評選委員。

(二)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 為限，須備妥企劃書電子檔作為輔助說明。簡報結束後，開放 5 分鐘 供評選委員提問，須即時回覆問題。

(三) 企劃評選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實得分
一、簡報內容與結構 (30 分)	活動目標與理念清楚，課程設計符合學校精神與學生需求；內容安排具邏輯性與完整性	15 分	
	各項實施細節（課程、膳食、住宿、交通、安全、雨備）說明具體、清楚，能凸顯規劃亮點與可行性	15 分	
二、簡報表現與時間掌控 (20 分)	簡報方式具吸引力與條理性，說明清楚、用詞得宜、搭配電子檔恰當	10 分	
	時間控制良好、節奏清晰、有掌握主軸重點	10 分	
三、應對提問表現 (20 分)	回覆評選委員提問具邏輯性、誠懇且具專業度，能展現團隊應變與合作能力	20 分	
四、整體印象與團隊態度 (15 分)	出席人員儀態與態度專業，簡報態度積極，能展現合作精神與服務熱忱	10 分	
	簡報整體呈現令人信賴，願意與學校協調配合，展現實踐承諾之誠意	5 分	
五、附加價值與創新亮點 (15 分)	提出差異化設計、創意活動或特色配套，如 T 恤設計、影像記錄、互動設計等	15 分	

評選門檻：

1. 出席人數標準：需有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評選結果方為有效。
2. 合格標準：需有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的總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
3. 評分表由各評審委員分別填寫，並由訓育組負責彙整計算總分。
4. 評選結果處理流程：評分結果符合設定門檻，則進入議價程序，並依規定完成簽約。

若評選結果未達標準，則由學校通知資格審查階段之第二順位廠商，並擇期重新召開企劃說明會，進行評選作業。此程序旨在確保整體評選流程之公平性與透明度，並保障學生權益與活動品質。

十四、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旅行社）。

十五、投標應注意事項：

(一) 資格：

1. 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須備齊證件：

- (1)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行社。
-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 (3)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
- (5)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 (6)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
- (7)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

2. 配合活動之露營區相關文件：

- (1) 活動辦理期間內露營場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 (2) 政府核發營業事業執照影本。
- (3) 活動露營區之安檢合格證影本。

3. 所有團輔人員須任職於廠商（旅行社）證明等文件。

(二) 服務建議書（缺一不可）：內容包括之事項，詳列如下。格式：宜以 A4 之 紙張繕

打，宜以直式橫寫、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廠商（旅行社）不依本機關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亦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十六、 簽約：

(一) 廠商（旅行社）應於領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

(二) 棄權之認定：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三) 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四）配合活動之露營區相關文件：

1. 活動辦理期間內露營場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2. 政府核發營業事業執照影本。
3. 活動露營區之安檢合格證影本。

（五）所有團輔人員須任職於廠商（旅行社）證明等文件。

十七、 得標廠商（旅行社）違約罰則：

- （一）經企畫說明會投票議決獲得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得標廠商（旅行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 （二）得標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三）得標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十八、 採購案公告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規範與建議停止採購作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採購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九、 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約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規範與建議延期或停辦，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二十、 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旅行社）名稱：

序 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 執照			
3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 會會員證			
4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等資格文件			
5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 行社			
6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7	無退票記錄			
8	企劃書 6 份（請務必備 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